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是公司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有利于稳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祥建、张颂勋、袁建新

2021年4月23日